

臺中市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創意教學活動徵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臺中市 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資訊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
- 二、選拔具「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作品，推廣教學應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肆、徵件須知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現職、代理（課）及實習教師，請組隊參賽，可跨校組隊，每一組別參賽人數限制為二至四人，各組人數請勿少於二人。

二、本計畫徵件組別包含：

數位學習教學活動主要分以下兩大項目：教案設計與互動課堂紀錄，進行徵選，徵件項目說明如下：

徵件項目	徵件內容
教案設計	係指任一科目創新教學之實務歷程，可包含教學理念、教學實務設計與實施，鼓勵教師開發課程教案，藉此推廣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之優良數位教學教材。
互動課堂紀錄	係指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結合載具、軟體與數位教材，更有效的支援師生共學，促進課堂教學多樣化，開發課程教案並製作教學紀錄影片，供教師數位教學設計與實施的參考與應用。

*註：參加對象得跨項目【教案設計】與【互動課堂紀錄】投件，由評審委員審議後擇優給獎。

三、徵件主題：請參考下列主題內容設計教學活動

自主學習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PBL 學習	跨學習領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新科技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伍、資料格式規範

一、參賽作品須為實施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教學模式、策略或工具之教學經驗與實施成果，教學活動規劃時數以設計一個教學單元為原則，3-5 節為限。

二、報名資料(【附件 1】至【附件 5】)請務必符合以下格式規定：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皆以電腦打字，標題字體大小：16 級，內文字體大小：12 級，單行間距、標楷體，標點符號採全形字。

	教案設計	互動課堂紀錄
電子檔	<p>請於徵選辦法之公布期限內，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11M40Q，並上傳以下資料：</p> <p>(1)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示例內容架構圖請參閱【附件 4】。</p> <p>(2)教學活動設計表請參閱【附件 5】。</p> <p>(3)教學相關附件(學習單、評量試題、學生作業等，無則免附)。</p>	<p>請於徵選辦法之公布期限內，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GAQreA，並上傳以下資料：</p> <p>(1)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示例內容架構圖請參閱【附件 4】。</p> <p>(2)教學活動設計表請參閱【附件 5】。</p> <p>(3)教學紀錄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解析度 1280x720(含)以上，片長以 15 至 20 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p> <p>(4)教學相關附件(學習單、評量試題、學生作業等，無則免附)。</p>

	教案設計	互動課堂紀錄
書面	<p>(1)請親筆簽名後於報名期限內郵寄正本至主辦單位(郵戳為憑)，郵遞資訊請詳【附件 6】。</p> <p>(2)「臺中市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創意教學活動徵件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1】。</p> <p>(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 2】。</p> <p>(4)「形式審查表」請參閱【附件 3】。</p> <p>(5)「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示例內容架構圖」請參閱【附件 4】自行列印一式三份，依序裝訂。</p> <p>(6)「教學活動設計表」請參閱【附件 5】自行列印一式三份，依序裝訂。</p> <p>(7)教學相關附件(學習單、評量試題、學生作業等，無則免附)，自行列印一式三份。</p>	

陸、評審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評審規準：

【教案設計】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明確、教學內容完整，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30 分
2	教學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課程。 設計具特色，採用創新教學模式理念。 數位學習教學策略應用。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30 分
3	數位學習教學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能審酌學習者的差異和需求，協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融合現場與線上教學特性、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善用各項學習數據，使學生能即時得到學習回饋互動，進而提升數位科技技能。 資訊科技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 	40 分

【互動課堂紀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明確、教學內容完整，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 2.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3. 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10 分
2	教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課程。 2. 設計具特色，採用創新教學模式理念。 3. 數位學習教學策略應用。 4.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0 分
3	數位學習教學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能審酌學習者的差異和需求，協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融合現場與線上教學特性、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 2.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 善用各項學習數據，使學生能即時得到學習回饋互動，進而提升數位科技技能。 4. 資訊科技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 	20 分
4	教學紀錄影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內容與課程主題契合，並融合數位科技。 2. 教學內容清晰，敘述流暢，架構完整。 3. 影片內容具突顯數位學習之特色、創意與推廣的巧思，含拍攝手法、剪輯、音樂等。 4. 教材媒體呈現方式、畫面設計適當且多樣，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5. 學生可以透過數位科技獲得知識、技能與態度的學習目標，並可幫助學生理解內容。 	50 分

柒、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徵選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 112/10/18(三)	1. 作品繳交：上傳（報名表、教案、同意書等資料電子檔）
形式審查	112/10/23(一) 112/10/25(三)	1. 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2. 形式審查通過者，進行下一階段審查。
專家審查	112/10/26(四) 112/11/08(三)	1. 由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2. 作品錄取比率由各組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公布得獎名單	112/11/09(四)	1. 公告獲獎之作品，依本計畫辦理獎勵。

捌、獎勵辦法

- 一、預計 112 年 11 月 9 日(四)公布得獎名單，獲選之教案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績優作品。
- 二、獲選之教案、教學紀錄影片等資料，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指定計畫或網站使用，並提供觀摩與分享。
- 三、獎勵辦法如下：本徵選計畫依參加組別分別擇優錄取，各類組獎項(特優至佳作)名額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發予獎金，各項目若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獲選作品頒發作者獎狀及獎金(禮券)如下：

【教案設計】

1. 「特優」至多 3 名：頒予每作品發給禮券 10,000 元、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2. 「優等」至多 8 名：頒予每作品發給禮券 8,000 元、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3. 「甲等」至多 10 名：頒予每作品發給禮券 4,000 元、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4. 「佳作」若干名：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互動課堂紀錄】

1. 「特優」至多 3 名：頒予每作品發給禮券 10,000 元、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2. 「優等」至多 8 名：頒予每作品發給禮券 8,000 元、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3. 「甲等」至多 10 名：頒予每作品發給禮券 4,000 元、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4. 「佳作」若干名：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註 1：本獎金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發予獎金(券)，各組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註 2：本競賽最終解釋權為主辦與承辦單位所有，並保有此活動及獎勵修改之權利。

玖、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版)」 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考臺灣創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

二、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選教師（團隊）自行負責，與活動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活動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臺中市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創意教學活動徵件」，此選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選教師（團隊）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時詳閱。

1. 教育部、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計畫「臺中市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創意教學活動徵件」，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教師（團隊）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使用期限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